

团 体 标 准

T/GDBX XXXX—2026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Multifunctional enterprise services—
Promotion of policies related to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香洲区企业服务中心、金湾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办公室、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万山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澍程、罗楠、曹勇、胡德健、刘亚军、陈晓露、李湘穗、周玉立、母丹峰、陈建华。

引 言

宣贯与企业相关的政策是企政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涉及企业的政策领域广、种类多、数量大，且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时效性，为准确把握宣贯涉企政策的要点，提高宣贯工作效率，使宣贯工作有规可依，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在明确企政服务机构提供涉企政策宣贯总体原则和要求的基础上，把控影响宣贯活动的核心要素和关键过程，对涉企政策宣贯服务准备、服务提供、评价与改进提出指导要求，有利于企政服务机构设计、实施宣贯服务。

企政服务 涉企政策宣贯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涉企政策宣贯服务的总体原则与要求，规定了涉企政策宣贯服务准备、提供、评价、改进和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政服务机构提供的涉企政策宣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4421.4—202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DB 4404/T 54.1—2024 企政服务 第1部分：服务提供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DB 4404/T 5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企政策 enterprise related policies

各级党政机关发布的涉及企业政策。

注：党政机关是指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

3.2

企政服务 multifunctional enterprise services

以企业为服务对象，为企业经营活动中各类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

[来源：DB 4404/T 54.1—2024，3.2]

3.3

企政服务机构 multifunctional enterprise services organization

提供企政服务的组织。

[来源：DB 4404/T 54.1—2024，3.3]

3.4

产业服务机构 industry service agencies

受企政服务机构委托，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法律咨询、环保评估、企业上市等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4 宣贯服务总体原则与要求

- 4.1 应对区域内企业有针对性的宣贯，做到应知尽知。
- 4.2 应及时将涉企政策信息及新政策在实施前传递给目标企业。
- 4.3 宜采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政策宣贯的效率和企业的便利性。
- 4.4 应确保宣贯的涉企政策信息完整、清晰、准确。
- 4.5 能使企业充分理解涉企政策并有效利用。
- 4.6 宣贯服务应整体策划，规范服务流程。流程示例参考附录 A 图 A.1。
- 4.7 应记录涉企政策宣贯服务过程的信息。

5 宣贯服务准备

5.1 政策收集

- 5.1.1 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涉企政策。
- 5.1.2 应建立政策收集渠道，维护政策收集渠道的有效性。
- 5.1.3 应确保收集到的涉企政策文件真实、可靠、准确。

5.2 政策梳理

- 5.2.1 应对收集到的涉企政策进行分类，涉企政策文件分类示例参考附录 B。
- 5.2.2 应建立涉企政策信息库，便于编辑、浏览、查询、统计、分析、表达、输出、更新等，信息库的安全技术要求宜参考 GB/T 20273—2019。
- 5.2.3 应将涉企政策进行梳理和拆解，明确适用的行业、区域、主体、条件、时效等内容。
- 5.2.4 宜将 5.2.2 内容依据涉企政策基本信息要素指南（参考附录 C 表 C.1），编制涉企政策基本信息要素。
- 5.2.5 应适时编制并发布涉企政策汇编，列明政策、依据、享受主体、申报条件、认定条件等内容。需要重点解读的政策，可通过文字、图片、表格、视频等形式制作宣贯资料。

5.3 政策学习

- 5.3.1 企政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学习政策，并熟知政策内容。
- 5.3.2 涉及重点政策业务的，宜邀请政策发布单位或业务授权单位的专家指导政策学习。

5.4 企业筛选

- 5.4.1 应筛选政策覆盖范围内的企业，确保相关企业应知尽知。
- 5.4.2 宜结合以下信息来源确定宣贯的目标群体：
 - 政策的文件内容、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类型等；
 - 上门走访、窗口受理、电话咨询、座谈交流等过程中企业提出的诉求；
 - 定期或不定期的企业诉求分析报告。

5.5 制定宣贯服务方案

- 5.5.1 应制定涉企政策宣贯服务提供方案。
- 5.5.2 服务提供方案应包括宣贯目标、宣贯内容、宣贯对象、宣贯方式、宣贯人员、进度要求等：
 - a) 宣贯目标为企业能够知晓政策、理解政策；
 - b) 宣贯内容包括涉企政策出台背景、决策依据、目的意义、支持事项、执行标准、时限及注意事项等；

- c) 宣贯对象为涉及宣贯政策的企业；
- d) 宣贯方式为线上、线下宣贯，线上宣贯包括电话、小程序、公众号、微信群、线上培训会等线上平台，线下宣贯为服务大厅窗口服务、企业现场走访及线下培训会。

6 宣贯服务提供

6.1 宣贯通知

应确保宣贯信息及时通知到宣贯对象，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或公众号；
- 即时通讯软件通知，如微信群、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
- 园区等服务机构小程序、公众号；
- 一对一电话、短信通知。

6.2 宣贯实施

6.2.1 宣贯实施要求

应依据保密性、安全性、适用性，选择适宜的宣贯方式：

- 不应泄露非公开的政策宣贯资料、企业信息、个人信息；
- 应在宣贯过程中确保信息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线上或线下宣贯。

6.2.2 线上宣贯

6.2.2.1 根据涉企政策宣贯内容，选择适宜的线上平台进行宣贯。如：珠海政企通、香企通、“高新 i 企服”小程序、高新人才一网通等。

6.2.2.2 宣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政策清单；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检索指引。

6.2.2.3 宣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动画、短视频、微电影、网络互动等。

6.2.2.4 宜根据涉企政策业务的申报时间节点提供宣贯服务，并根据政策级别、申报状态、政策领域等内容提供检索服务。

6.2.3 线下宣贯

6.2.3.1 宣贯方式

线下宣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窗口宣贯、集中宣贯、走访宣贯。

6.2.3.2 窗口宣贯

窗口宣贯宜采用以下方式：

- 纸质活页、宣传折页，放置于方便索取的场所；
- 电子显示屏，放置于显著的位置；
- 宣传广告栏。

6.2.3.3 集中宣贯

宜邀请政策制定部门及产业服务机构进行宣贯，一般采用政策解读、政策答疑、申报实务培训等形式：

- e) 政策解读：对政策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编制依据、主要内容和实施时间等内容作出解释性说明；
- f) 政策答疑：针对企业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产生的疑问予以解答；
- g) 申报实务培训：宜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邀请产业服务机构提供专项培训，执行方法按照 T/GDBX XXX 执行。

6.2.3.4 走访宣贯

在企业需求集中、政策覆盖面窄、政策保密等级高等情况下，宜采取走访形式宣贯，内容如下：

- a) 充分了解企业各方面对政策的需求；
- b) 解答企业需求并分析政策的适宜性；
- c) 了解企业对政策的熟悉程度，对政策的操作是否掌握；
- d) 对政策具体内容进行解读；
- e) 为企业解惑答疑；
- f) 确认企业需要落实政策所需的服务；
- g) 收集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政策宣贯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收集企业的意见及建议。

7.2 应收集企业对每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

7.3 宜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第三方开展政策宣贯效果调查评价，可参照 GB/T 24421.4—2023 中 5.3.4 的要求，结合企政服务机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

7.4 根据企业的意见建议及评价结果，及时改进政策宣贯服务工作方法。

8 宣贯记录

应做好涉企政策宣贯过程的记录和资料收集归档工作，记录和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

附录 A
(资料性)
涉企政策宣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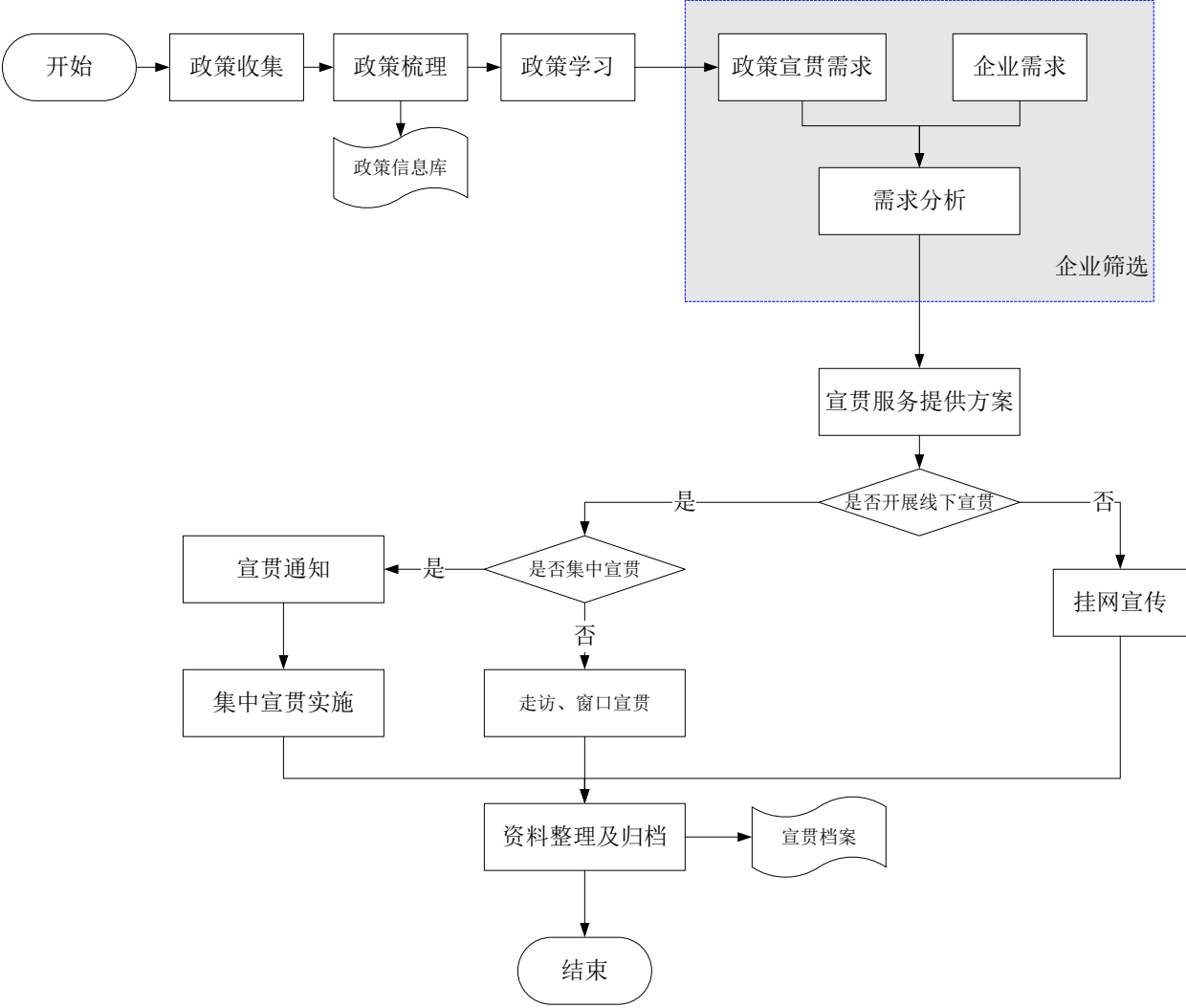


图 A.1 涉企政策宣贯服务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涉企政策文件分类目录

B.1 涉企政策文件分类

B.1.1 产业发展政策

包括以下内容：

-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 新能源产业发展。

B.1.2 科技创新政策

包括以下内容：

-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 科技进步奖；
-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产学研合作；
-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支持中试基地（平台）建设；
- 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 鼓励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
-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
-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 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B.1.3 重点人才政策

包括以下内容：

- 高层次人才；
-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
- 新引进人才住房或租房补贴；
-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
- 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 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 重点产业人才；
- 高端紧缺人才；
- 引才育才；
- 高校实习人才；
- 人才安居保障。

B.1.4 金融扶持政策

包括以下内容：

- 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
- “成长之翼”助贷平台；
-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促进金融业发展；
- 5.0 产业新空间金融支持；
-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B.1.5 商贸发展政策

包括以下内容：

-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 推动现代商贸聚集发展。

B.1.6 其他政策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政策。

附 录 C
(资料性)

表 C.1 涉企政策基本信息要素指南

序号	基本要求	要素说明
1	政策层级	政策所属层级，例如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2	政策原文	上传政策的原文文件
3	政策文号	政策原文文件的文号
4	责任部门	该政策的责任部门
5	责任处室	该政策责任部门责任处室
6	联系电话	该政策责任处室联系电话
7	协同单位	该政策的协同单位
8	政策名称	用简洁语言为该政策进行一句话命名
9	支持对象	该政策内容支持的对象
10	开始时间	该政策开始执行时间
11	结束时间	该政策执行结束时间，不填写则表示该政策长期有效
12	申报条件	列明申报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13	申报材料	针对可申报办理的政策，需要企业提交材料的，提供需要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说明及材料模板；不需要办理的政策该项内容为非必须要素
14	申报方式	该政策的申报办理方式。不需要申报的政策填写“无需申报”，需要申报的填写“线上申报”或“线下申报”
15	申报流程	需要申报办理的政策填写该事项申报流程。不需要办理的政策该项内容为非必须要素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2]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 [3] GB/T 32168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
 - [4] GB/T 36112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 [5] GB/T 32169.1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6] DB 3205/T 1061—2023 惠企政策全链服务规范
 - [7] DB 5117/T 78—2023 民营企业惠企政策服务规范
-